

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0.4KV 配电安装工程合同书

(项目编号: 大成恒睿[溧]采公[2024]003 号)

甲 方 : 溧阳市水利局

乙 方 : 江苏丰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丰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0.4KV 配电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工程承包范围：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0.4KV 配电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2 合同工期：700 日历天。

2.3 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正常通电。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图纸（如有）；
- (5) 响应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肆万贰仟零柒拾陆元柒角柒分（¥9842076.77 元）。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壹仟陆佰柒拾陆元零贰分（¥801676.02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形式。

4.3 工程结算办法：

4.3.1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为固

玖
佰
捌
拾
肆
万
贰
仟
零
柒
拾
陆
元
柒
角
柒
分



定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结算时均不可调整。

4.3.2 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其他增加项目以及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办法为：

4.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4.3.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计算。

4.3.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办法为：

a. 按江苏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文件计算经审计后按成交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述明确不下浮的除外。

b. 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

c. 材料价格：①按施工期间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加权平均后计取。②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和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d.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独立费价格，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4.3.3 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按承包人报价费率计取。

4.3.4 暂列金额：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每月25日承包人申报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已完成工程量，经审核后，发包人支付经审核月工程量的70%的工程月进度款（含预付款）；发包人对本项目实际已完成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单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对验收合格部分工程量由跟踪审计审核后，付至经审计的结算价款的97%，两年质保期满并达到合同交付要求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1 发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曹文圣，联系方式：15190519729，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5.1.5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5.1.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发包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5.1.9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5.1.10 承包人如无能力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安排他人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11 发包人仅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生活、住宿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5.2.1 承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王凯，联系方式：18151992989，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2.2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协调会及现场技术交底，及时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由发包人审定。

5.2.3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2.4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可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5.2.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6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环保要求和国家环保相关要求执行,确保材料质量和环保安全要求。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环保产品,承包人必须提供材料、特别是装修材料的放射性指标、游离甲醛含量等检测合格报告。如经实际检测,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室内和室外环境污染控制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由承包人修复、返工或改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并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

5.2.7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8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发包人,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违约责任的逾期竣工条款处理。

5.2.9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及相关费用。如因现场清洁卫生工作导致投诉、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处以罚款、追究相关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5.2.10 承包人在工程隐蔽前应通知发包人检查,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才可以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如经发包人检查隐蔽工程条件不合格,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2.1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2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2份。

5.2.12 承包人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竣工图四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5.2.13 承包人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工工资,若承包人因拖欠施工人工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承包人拖欠的施工人工工资。

5.2.14 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5.2.15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1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2 质量保修责任

6.2.1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6.2.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3 在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4 质量保修完成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利息。

7.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合同工期，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一/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7.3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10%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并且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除不可抗力或者发包人原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7.5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有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以及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在经相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7 承包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担保

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10%作为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执行，材料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7.2条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9.2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4%计取。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工程进行复审，本工程最终结算执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复审意见。工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9.3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承 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丰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为保证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0.4KV 配电安装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室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